

评标办法附表范本（综合评估法专用）（20211101 版）试行

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p>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9 项的要求。</p>
	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p> <p>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p> <p>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p>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9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11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附表 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2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0-3 分	<p>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2	设备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3 分	<p>评审内容：水泵、控制柜、变压器、发电机等设备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实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p> <p>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具体包括：设立有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保修沟通及时有效、定期回访等。</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3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p>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4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0-5 分	<p>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采购、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5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 分	<p>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强。</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6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0-4 分	<p>评审内容：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工序操作的要点及防护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7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封底）	不扣分或扣 5 分	<p>不宜大于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p>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分低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0-3分	<p>施工资质：</p> <p>①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得3分；</p> <p>②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0-2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p> <p>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3	企业类似业绩	0-2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1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机电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④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p>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0-3分	项目负责人：（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时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类似工程业绩的，得2分。 注：①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②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③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技术负责人：（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u>机电</u> 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工程造价负责人：（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注：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70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n:投标人价格得分;</p> <p>Gn:投标人投标报价;</p> <p>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保留中标资格, 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 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p> <p>H: 扣分系数。当 Gn>T 时, H=2h; 当 Gn<T 时, H=h;本次招标 h=(0.5) 取值区间为[0.5,1]。</p>
--	--	--	---

注: 1. 价格部分总分不低于总分的 60%

2.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 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